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ST 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大道 13 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99,1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朱益敏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敏、陈贞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报告就 2024 年度内执行董

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5 年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分析，结合对后续发展的规划，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孙公司-四川智眸晶科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2 日，雅安市兴雨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智眸晶科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股东，持股比例 49%）因经营业务周转向孙公司借款 510 万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公司基于与兴雨农业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其进行短期财务资助，双方约定兴雨农业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3.8% 支付贷款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99,1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8,323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孙公司-四川智眸晶科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18,32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小兰、魏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